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及所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运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物流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管理、合规管理、信息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生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EHSQ 管理、行政综合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药品集采准入风险、投资并购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科技人才风险、研发成果转化风险、健康安全环保风险、研发过程风险、工程管理风险、招标采购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详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
总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总资产的 0.5%	总资产的 0.25% \leq 错报 $<$ 总资产的 0.5%	错报 $<$ 总资产的 0.2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1)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严重缺失或监督无效,造成重大财务错报; 2)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内部控制活动未能及时识别; 3) 发生重大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 4) 财务报告中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5)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	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1)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失或监督作用有限,造成较大财务错报; 2) 当财务报告存在较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及时识别;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严格实施; 4) 发生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及负面影响; 5) 财务报告中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6)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损失<利润总额的 5%	损失<利润总额的 2.5%
	损失≥总资产的 0.5%	总资产的 0.25%≤损失<总资产的 0.5%	损失<总资产的 0.2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1) 制度严重缺失，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或者省级以上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程序设计严重不合理、民主决策程序失效、决策严重失误或决策执行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 4) 无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或者已经造成重大资产损失； 5)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6) 发生重大非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 7) 已发现的重大内控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8)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	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1) 公司制度、内部控制系统存在较大缺陷，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偏离控制目标；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或省级以下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较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 民主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较大损失； 4) 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或者已经造成较大资产损失； 5)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较高，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有较大影响； 6) 发生非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及负面影响； 7) 已发现的重要内控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8)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较大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和组织机构的调整，内控设计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不会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运行产生重要影响。针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经制定了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上一年度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方案，并已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已经完成一般缺陷的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2025年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已全面贯穿经营管理各环节，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设计或执行缺陷。2026年，面对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新挑战，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与外延发展双轮驱动，围绕“打造中国处方药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常态化监督工作，提升穿透式管控能力，不断增强内控管理效能，持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内部控制根基。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陆文超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